

#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

泰科校字〔2026〕5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实现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，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规范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提高课堂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评价目的与原则

**第二条** 教学质量评价是贯彻教育方针、落实学校教育战略、实现教育目标、保障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，其目的是以评促教，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教学纪律，督促和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、提升教学水平；以评促学，创设良好的课堂学习环境，启发学生思维，增强学习效果；以评促管，发现和解决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质量评价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；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领导、教师、学生、同行及督导多维度综合评价的原则，引导和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## 第三章 评价范围与方法

**第四条**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要接受教学质量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每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师自评、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领导综合测评和督导评教组成。除教师自评外，其他4项评价结果均为百分制，并依次按25%、15%、30%、30%的权重计算综合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管理**

**第六条**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教师自评、同行评教、领导综合测评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制订，并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。各教学单位要确保统计结果客观公正，完整留存听评课记录、评教打分表、得分统计明细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办公室协助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自评。教师应对自己所承担的课程教学进行认真总结和反思，查找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科学、合理的改进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评教。学生须严格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网上评教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履行组织职责，积极动员学生参与评教，引导学生秉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全面、真实地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，同时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全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，不出现漏评、错评、敷衍评教等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同行评教。同行评教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，严格依据《泰山科技学院听课制度》和《泰山科技学院听课工作规范

及记录要求》开展听评课活动，通过现场听课、课后评议的方式完成评教打分。

**第十条** 领导综合测评。学院领导根据教师教学过程中各方面的表现，同时参考学校领导听课结果予以综合评定。考察的内容包括：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方面的表现；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讲稿、课件、教材及教辅材料、过程性评价、课外辅导、出卷、改卷与试卷分析；教学检查情况、教学纪律管理与教学效果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督导评教。教学督导专家通过听评课等方式进行并给出评价。教学督导评教结果由教学督导办公室统一汇总后，下发给各教学单位。

##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

**第十二条** 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末收集各项教学质量评价分项结果，然后根据相应权重，核算每位任课教师教学质量得分，按照优秀（90—100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分）、中等（70—79分）、合格（60—6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五个等级，确定被考核教师的考核等次。及时填写《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考核结果及时存档，并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年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不能评为“优秀”：

1. 教学质量评价综合得分排名在本教学单位后25%;
2. 出现教学事故;
3. 各教学单位的评价(考核)办法中认定不能评价为“优秀”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任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年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应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；
2.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，出现一级教学事故1次及以上或二级教学事故2次及以上；
3. 评价综合得分低于60分；
4. 各教学单位评价(考核)办法中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学年教学质量评价得分靠后的教师，各教学单位应开展专项调查与原因分析，安排其参与听课学习、业务培训等帮扶工作，形成书面反馈报告，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办公室联合组成督察小组，对相关教师实施跟踪听课、课堂评价与量化打分的举措，强化过程督导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实施后的评价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附件：**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汇总表

附件.

###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汇总表

单位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序号	教师姓名	工号	所在 单位	教师自 评得分	学生评 教得分	同行评 教得分	领导综合测 评得分	督导评 教得分	综合 得分	考核 等级	备 注

备注：

1. 除教师自评外，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领导综合测评和督导评教结果均为百分制，并依次按25%、15%、30%、30%的权重计算综合评分；
2. 考核分为五个等级：优秀（90—100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分）、中等（70—79分）、合格（60—6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---

泰山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6年4月20日印发

---